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60526G0115

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金额占比的平均值。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系林权和采砂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林权余额分别为 1,257,973.72 万元、1,257,939.27 万元和 1,257,939.27，采砂权余额分别为 689,425.35 万元、677,571.86 万元和 677,571.86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林权尚未实现经营性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砂/砾石业务收入分别为 86,181.08 万元、40,405.03 万元、48,721.55 万元和

7,569.81 万元

1.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林权未来能够实现经营性收益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未来相关业务经营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及许可等，并结合以上分析，说明相关林权是否需计提减值。

2.请补充说明砂/砾石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开展砂石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人员等相关安排，并结合以上情况，说明采砂权保持长期稳定经营及盈利能力的依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32.93%，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开发成本中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类型、委托方、总投规模、建设周期、建设进度等，对于已确认收入部分，请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确认收入情况、回款情况，并细化未来回款计划及依据，明确说明实际回款情况与约定是否一致；对于未确认收入部分，请细化说明后续结算安排。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张女士 400-8888-400-6-2029#

